

出口電報放貨切結書

本公司交裝 貴公司所屬之出口貨物一批

船名/航次：

提單號碼：

起運港：

卸貨港：

因全數正本提單本公司已繳還給 貴公司，敬請在國外將此批貨物以電報放貨給提單上的受貨人或受通知人。若因上述情事致使 貴公司遭受任何損害或支付任何費用(包括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、利息損失及賠償貨物權利人之一切損失及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)，本公司願無條件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並償還支付之費用。

該批貨物於裝卸港發生任何額外費用及罰款，立切結書人及連帶保證人，保證立即給付予貴公司，並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雙方如因本切結書而涉訟時，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：

捷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

負責人(連帶保證人)：

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章)

報關行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